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 “新城西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根据“新城西加油站双层罐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眉山市青神县竹艺大道1号，项目设计销售汽油3400t/a、柴油2100t/a。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设施、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销售汽油3400t/a、柴油21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建成投运；2020年1月委托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17日，眉山市青神生态环境局以青环建函[2020]2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69万元，环保设施投资3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00%。

（四）验收范围

拆除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设施、环保工程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环保工程：绿化面积为852.1m²，绿化率为26.79%。实际绿化面积为200m²，绿化率为6.3%。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站场不进行冲洗，利用扫帚清扫地面，无场地冲洗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车乘人员当地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

治理措施：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岷江。初期雨水通过环保沟收集后进入位于项目西北侧处隔油池，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油气、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加油车辆进出站场所产生的汽车尾气。

汽油挥发烃类气体：本项目采用双层储油罐，并在卸油口安装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并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汽车尾气：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项目周边绿地较多且环境开阔，减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且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经烟道引至室外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声源主要来源于加油泵工作、备用发电机和进出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加油机壳体隔声；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候使用，发电机设置在专用房间内，并且采取了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出站的车辆禁止鸣笛、减速慢行、设置减速带、加强管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营运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

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清罐清洗油渣、含油消防沙、隔油池浮油和油泥、含油废物（沾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油罐3~5年清洗一次，目前暂未对油罐进行清洗，暂未产生油罐清洗油渣，待后期清洗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消防沙、隔油池浮油和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目前含油废物（沾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极少，产生的含油废物（沾油抹布和手套）妥善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危废台账进出库登记，待后期量多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五）地下水

油罐采用FF双层卧式承重油罐，双层罐内外层泄露均会引发报警装置提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危险废物收集桶下方设置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观测井。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1]第87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及pH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地下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内地下水井所测总硬度、耗氧量、氨氮及pH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水域标准限值，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域标准限值。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污泥定期清掏，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消防沙、隔油池浮油和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油罐3~5年清洗一次，目前暂未对油罐进行清洗，暂未产生油罐

清洗油渣，待后期清洗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目前含油废物（沾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极少，产生的含油废物（沾油抹布和手套）妥善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危废台账进出库登记，待后期量多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新城西加油站双层罐改造”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 待后期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按相关规定及时找有资质单位处理，禁止随意倾倒。
-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的建设内容、场地及规模等，项目后期若涉及到变更，须另行环保手续。

验收组：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
“新城西加油站双层罐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冯莉	中国石油四川眉山销售公司	科员	18381012444	
明新波	中石油眉山	站经理	13718838889	
石英华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881786729	3822
邓平英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96622228	
周红梅	四川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618263511	专家
朱磊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983346862	监测单位

